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榕医保文〔2024〕91号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糖类抗原测定等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市医保行为监测中心、市医保数据技术中心、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压实检查检验项目价格，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根据福建省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通知要求，经研究，现就调整福州市公立医疗机构糖类抗原测定等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糖类抗原测定等检验类项目收费标准（具体详见附件）。价格调整后，医保支付政策保持不变。

二、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市医保行为监测中心、市医保数据技术中心要加强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相关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的监测分析。

三、请市医保行为监测中心、市医保数据技术中心和相关医疗机构认真遵照执行，及时做好收费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工作。相关医疗机构并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5年 1月 1日起执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福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调整表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 11月 30日

公开属性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 11月 30日

印发
